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文心

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6 代 理 人 鄭穎聰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王文心應予免責。

21 理 由

- 2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113年  
23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裁定（下稱第72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24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25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6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  
27 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28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0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12年9月26  
03 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  
04 臺幣（下同）94,058元，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2號  
05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第72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  
06 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復因尚有三商美邦人壽  
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25,030元，而經本院以113年  
08 度司執消債聲字第4號予以追加分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  
09 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0 (二)第72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  
11 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203,389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  
12 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94,058元、追加分配受分配金額25,0  
13 30元後為84,301元（計算式：203,389－94,058－25,030元  
14 =84,301），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  
15 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陳  
16 報狀附卷可參（卷第23-24、27-49頁）。揆諸首揭說明，聲  
17 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  
18 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黃翔彬